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紘

被　　告　黃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清償債務所需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於113年10月30日還款，並簽發同借款金額之本票作為該借款之擔保。詎被告屆期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同意暨切結

書及本票乙份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即115年7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